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4)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7) 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8)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9)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3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5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9.9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4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7546.07	本年度支出合计	57	754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7.00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29	6.00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552.07	总计	60	7552.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度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46.07	753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47	5548.48					6.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3865.81	3865.81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81	3865.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89.66	1682.67					6.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0	978.8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5.96	385.96					
2013812			药品事务	14.99	8.00					6.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9.91	30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92	99.9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2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3	6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53.67	15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7	28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7	28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6	14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1	14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0	24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0	24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0	2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度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5.07	4616.28	292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4.47	3865.81	1688.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865.81	3865.81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81	3865.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88.66		1,688.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0		978.8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5.96		385.96			
2013812			药品事务	13.99		13.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9.91		30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92		99.9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2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3	6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3.67	15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7	28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7	28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6	14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1	14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0	24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0	24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0	2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48.48	554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9.92	99.9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00	21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97	28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0.21	114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50	24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	7539.08	本年度支出合计	59	7539.08	7539.08		
年度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39.08	总计	64	7539.08	753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度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539.08	4616.28	292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8.48	3865.81	1682.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65.81	3865.81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81	3865.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82.67		1682.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0		978.80
2013810			质量基础	385.96		385.96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9.91		30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92		99.9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2		9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2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3	6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7	15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7	28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7	28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26	14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1	14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0.21		114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0	24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0	24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0	2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68	30201	办公费	27.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64.87	30202	印刷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21.8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5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8	30206	电费	15.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5	30207	邮电费	27.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	30211	差旅费	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9	30214	租赁费	4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7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4.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			
人员经费合计		4269.71	公用经费合计					34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初结 转和结余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年度度 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		11.50		11.50	1.61	8.58		8.58		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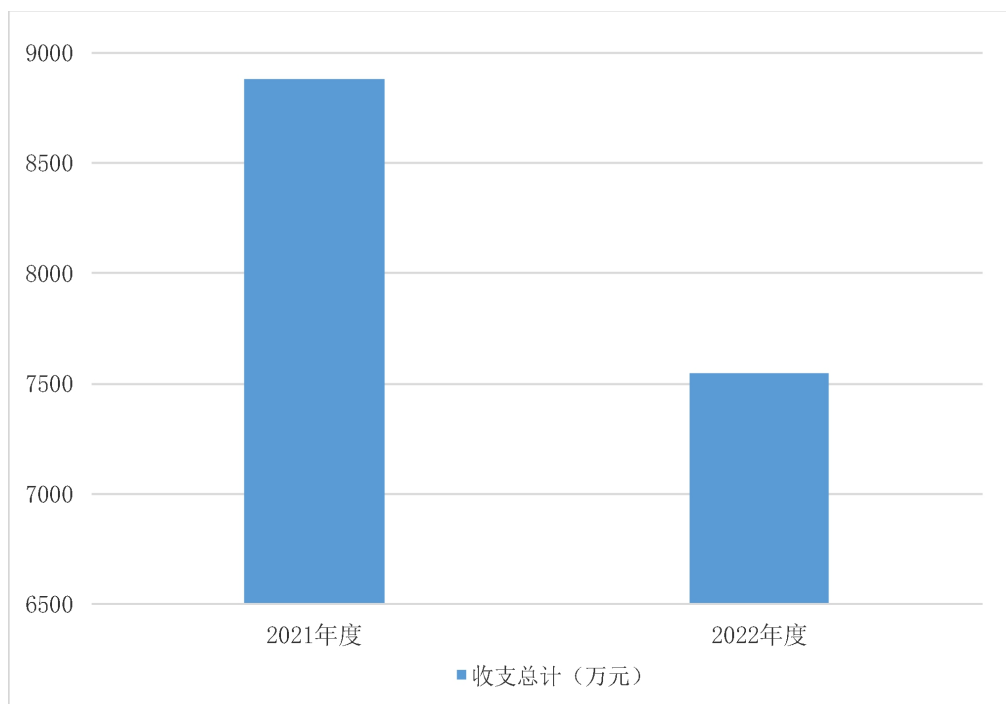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545.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3.86 万元，下降 15.02%，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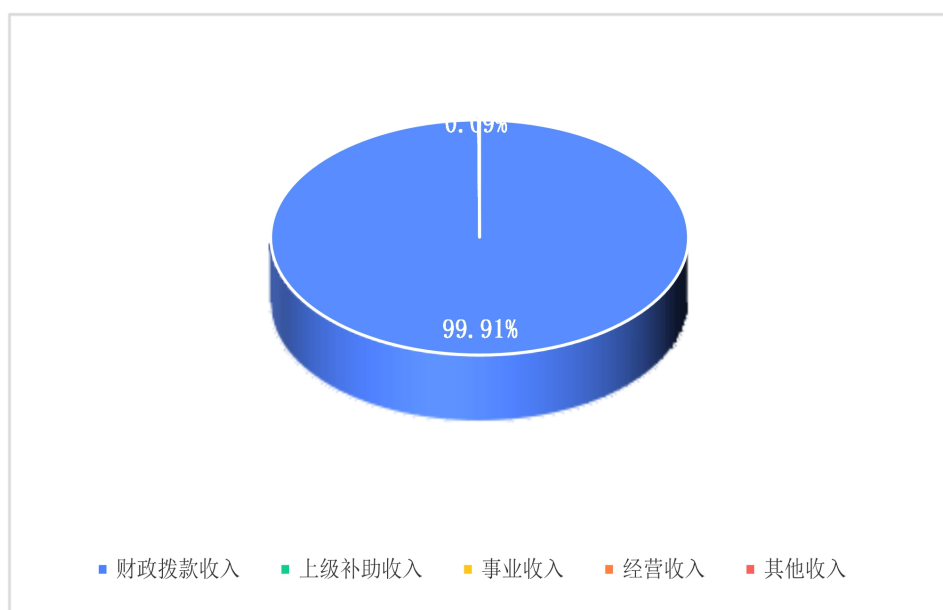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54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39.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6.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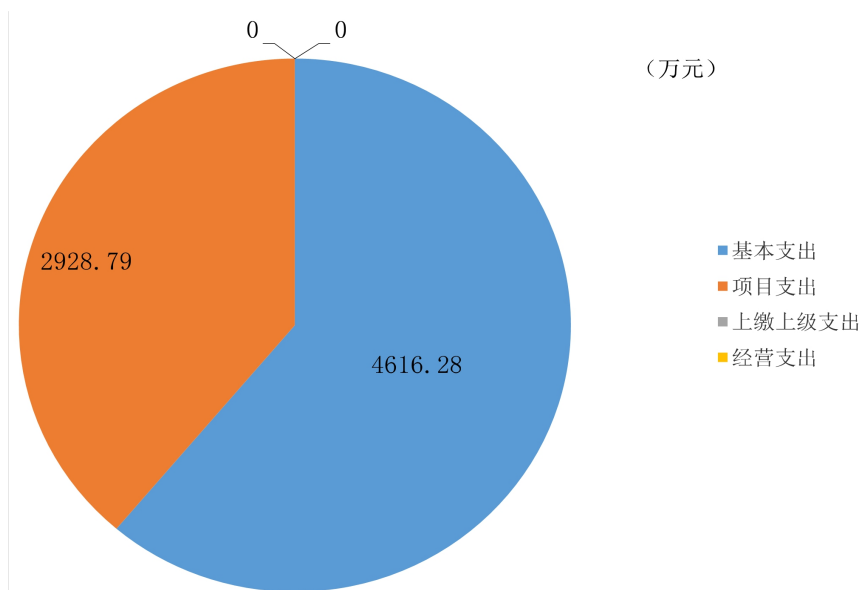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54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18%；项目支出 292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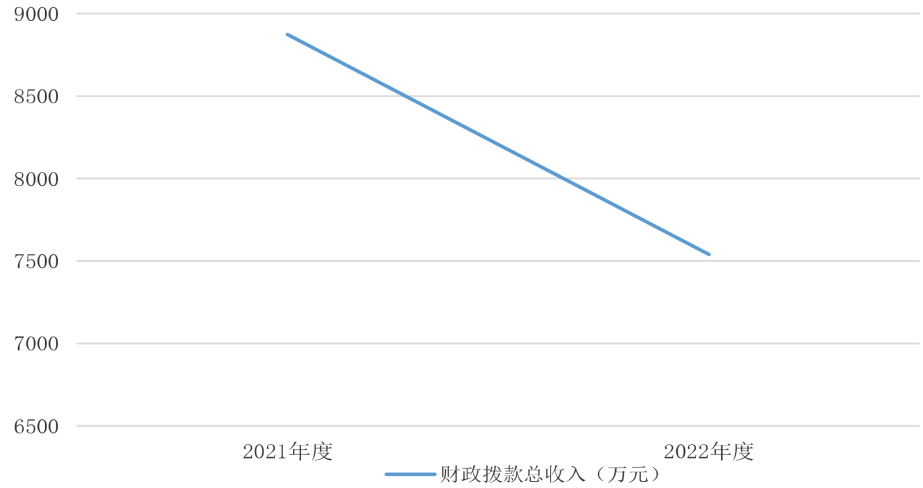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39.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334.18 万元，下降 15.0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9.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34.1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

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4.18 万元，下降 15.04%。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9.08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48.48 万元,占 73.60%。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质量基础、药品事务、食品安全监管。

2.科学技术(类)支出 99.92 万元,占 1.33%。主要是用于知识产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00 万元,占 2.8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97 万元,占 3.8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5.城乡社区(类)支出 1140.21 万元,占 15.12%。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50 万元,占 3.2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其中:基本支出 4616.28 万元,项目支出 2922.80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市场监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 万元,主要成效是联合开展转供电治理百日专项行动,排查工作覆盖全区 384 家转供电主体项目,涉及 16235 家终端用户;重点检查转供电主体 20 余家,立案查处 4 起,责令 4 家转供电主体整改收费标准并

清退多收电费 760 余万元，处罚 182 余万元。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稳价专项工作。共计检查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和药店等经营主体 500 余家，现场督促整改明码标价 41 家，处置涉及民生商品和疫情类药品相关投诉和咨询共 500 余件，累计查处涉疫价格违法案件 29 件。

创新打造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年报预警子系统 2.0 版本上线使用，将全区 11 万余应年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并发送年报催报短信，实现每日平均年报率增长近 6 倍，排名居全市各区之首。共受理投诉举报 158141 件，其中：12345 市民热线 78348 件，全国 12315 平台 63623 件，武汉市 12315 平台 8332 件，智慧信访平台 7390 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448 件。

严厉打击民生领域食药安全、假冒侵权、产品质量安全、虚假广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全年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433 件（案值 6791 万余元，罚没款 514 万余元）。其中，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共 262 件，药品安全（含两品一械）违法案件 93 件，产品质量违法案件 9 件，特种设备安全案件 15 件，广告违法案件 13 件，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9 件，登记类违法案件 19 件，价格违法案件 9 件，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 3 件，违反不正当竞争法 1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超过 300%，移送司法机关刑事打击案件 10 件，属历史之最。

（2）质量基础 385.97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 15 家企业光谷质量奖的现场评定，武汉明德生物等 7 家企业获得通报表彰；组织华星光电、武汉联想等 11 家企业争创长江质量奖和市长质量

奖，华星光电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已公示）。挂牌成立全市首批“商标品牌指导站”1家，举办三期光谷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系列活动。2022年全区特种设备新增3781台，总数达到33094台，其中在用设备29227台，停用3867台。另有气瓶84791只，压力管道452.46公里。累计出动监察人员2062人次，检查980家单位共3414台套设备，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1479项，下达监察指令书154份，重点单位（212家）检查率达到100%。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危化品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191家单位，出动执法人员310人次。对辖区7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共巡查32户次。督促相关企业完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台账，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全年完成计量标准核准69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审核18件。

（3）药品事务8万元，主要成效是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1750家，完成药品、医疗器械许可检查346件；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754例（进度105.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376例（进度115.7%）和化妆品不良反应97例（进度105.4%）。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15项专项检查，有效防范化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重大药害事件。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探索智慧监管助力疫情防控。积极主动开发“智慧光谷”小程序，累计监测从业人员核酸检测信息9.7

万余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督导检查。累计汇总上报四类药品购买信息 200 余万条，开展零售药店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3280 家次，累计约谈零售药店负责人 42 家次。全力保障药品供应。动态开展配发。积极配合市局做好涉疫相关医疗物资的调拨分配和供应保障工作，累计向辖区单体零售药店配发抗原试剂 34 万余人份，布洛芬片 5200 瓶，布洛芬混悬液 4000 瓶，体温计 3.4 万余支，医用酒精 2000 瓶。。

（4）食品安全监管 309.91 万元，主要成效是做好餐饮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餐饮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全覆盖检查，结合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巡查监管多措并举，并不定期开展快检，共检测 471 批次。修订《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东湖高新区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制定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落实分层分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目前已完成全区 138 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校园周边“你点我检”和监督抽检相结合模式，共抽检 93 批次，合格率 100%。强化餐饮环节整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累计完成 5180 家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积极提升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等级，食堂量化等级良好及以上达 189 家。多措并举，完成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完成 2022 年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省公务员考试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

作，实现食品安全零投诉、食品安全应急事件零发生。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联合街道、城管局等开展“你点我检”、“你我同查”，动员群众参与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

（5）科学技术支出 99.92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公示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名单的通知》，武汉东湖高新区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公示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光谷共有 16 家单位上榜。其中，长飞光纤、五环、烽火通信等 3 家企业荣获中国专利银奖（全国仅 60 项），全省获奖企业均在光谷，银奖数量为历年之最；帝尔激光、武汉新芯等 13 家单位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数量占全市 76%、全省 59%。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惠企试点园区行活动，联合多家保险机构总部共同组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科技保险共保体。指导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下千万级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属全国千万级别第二单、中部第一单。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鄂知发〔2022〕17 号），我局荣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全市仅 5 家单位获此殊荣。根据《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 号），光谷荣获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全国共 22 家园区获批，东湖高新区为湖北省唯一园区、中部地区 4 家园区之一。

（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40.21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疫

情防控期间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四个重点行业（冷链食品、外卖平台、农贸市场、药店）五类重点人员累计近 5000 余人的防疫监管。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整治严重隐患电梯 764 台。持续推进农贸市场“两创一管”。考核激励，提升服务文明水平。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500 人次，对辖区 20 家农贸市场进行实地考察 700 余次，形成 12 份考核报告。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市场内 333 家食品类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拉网式清查。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7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部门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 3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9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2.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部门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3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9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5.3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5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1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6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4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5%；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1%；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险、维修等。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3.9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6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公车信息化管

理平台管理费 0.88 万元；执法车辆外观标识更换 2.1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5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3.72 万元，下降 19.46%。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 10 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92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545.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监管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808 万元，执行数为 178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111 套，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25000 套，

开展打击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4 次，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50 次，“陆羽案”审计次数 1 次，“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4 次，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0 次，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0 次，党务教育培训 4 次，年报短信催报条数 329 万条，制定参与标准制定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59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召开主题大会及分论坛会议场次 1 场主题大会、4 场分论坛会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980 家、涉及设备 3414 台，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2519 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 1479 处、涉及设备 3414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600 台，食品抽检 2200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7000 批次，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3 次，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1 批，满意度调查次数 2 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次数 50 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 0 次，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 167 家，药械化科普培训次数 2 次，验收报告 1 份，专利授权量 35677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13937 件，PCT 申请国外专利 1313 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份，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 15 个，用户数（人或台）1038 个；二是质量指标，包括结案率 100%，各类培训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行政诉讼胜诉率 100%，受理各类投诉 100%，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100%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率 100%，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项目审核率 100%，项目评审率 100%，归档完成率 100%，覆盖业务种类 20 种，建筑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成本指标，包括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9.61 万元，年度平台升级改造成本 236 万元；四是时效指标，包括异常名录移出 5 个工作日，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个体登记审批受理均已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均已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 ≤ 2 小时，招标完成时间 11 月 14 日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区域性产品无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特种设备无重大安全事故，助力高新区疫情后经济重振、优化公户高新区营商环境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区域性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区域性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4.1%，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 5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6 家，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达成预期指标；六是环境效益指标，包括“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97 分；七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知识产权业务可持续影响；八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执法办案满意度 96%， “陆羽案” 满意度 97%，特种设备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100%，标准化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5%，辖区群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安全满意度 85%，论坛观众满意度 95%，企业满意度 100%，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预算 40000 套，实际完成 25000 套，主要是因为按照个体工商户实际工作安排及业务量对营业执照印刷数量做了相应的调整；采购制式服装数量，执行省级统一服装采购的过程中，我

局有 3 名同志调离本单位，故采购数量减少。二是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受疫情后续影响，未组织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三是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受全国层面消保委机构改革的影响，区消协的换届、理事会等工作未能推进。四是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根据此办法，1 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 1 台（套）。因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实际完成过程中，检查设备采取抽查形式，实际完成检查设备 3414 台，年初目标 4000 台。五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六是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食品安全培训次数预算目标，实际完成 3 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预算目标 1 次，实际未完成。七是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验收报告未完成，由于疫情影响论坛延期举办，导致验收报告未能在 2022 年及时出具，预计 2023 年 7 月可完成验收报告。八是 “专利申请年增长率”指标无相关数据，并且不得再作为绩效评价指标。原因如下：自 2021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数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

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九是预算招标完成时间在2022年3月底前,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主要原因是计划的招标完成时间偏紧,实际招标由开发区统一安排,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二是按上级要求,推动消保委(消协)相关机构改革,落实选举换届,实施开展工作交流。三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四是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五是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六是合理安排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完成计划工作内容,

弥补疫情带来的工作滞后。并且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七是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已圆满举办，先抓紧时间督促完成验收报告，预计 2023 年 7 月前完成验收报告。八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最新要求，后期将更换“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指标为“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引导企业专利培育从量的积累到量质并优发展。后期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知识产权部门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5.00 万元，执行数为 114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评估电梯台数 861 台，整改电梯台数 764 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980 家，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2519 起，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600 台，考核农贸市场数 20 家，奖励公厕数 21 座；二是质量指标，包括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质量合格，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合格；三是时效指标，包括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完成；五是环境效益指标，包括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100%，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97 分；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

分标准 88.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2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最终评估电梯 861 台，整改电梯 764 台。二是全区还建房电梯受限于电梯品牌配置较低、配套设施缺失、使用管理不到位、维修资金缺乏等因素，故障频发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经过连续 3 年的集中整治，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改善，安全隐患特征从重大故障突出转变为小故障多而频繁，电梯维修任务从更新改造向以维修为主转变，因而覆盖电梯总数增多，超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值。我区还建房电梯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三是 2022 年年初预计新增 4 家新建农贸市场纳入考核，因疫情影响，该 4 家农贸市场并未建立，故当年实际考核数量仍为 20 家，且 2022 年奖励资金较 2021 年、2020 年并未增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二是优化预算编制。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三是编制预算人员需及时沟通信息，保证预算目标更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

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人员要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如“奖励农贸市场数”因部分市场转型不在考核范围内，需更新数据。加强新冠疫情的防控，加强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学习，完善年初绩效目标，适当提高“评估电梯台数”、“整改电梯台数”等指标年初目标值。在新冠疫情期间考虑尽可能使用线上培训的模式，必须线下培训的项目，切实承担疫情防控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线下培训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年初绩效目标，适当修改“食品药品安全培训次数”等指标年初目标值。

本单位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本单位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均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按时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对照《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荣获集体荣誉目标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荣获第四届湖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主编书籍、中国市场监管报网、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消费网、《湖北日报》（整版）、湖北日报客户端（两次）、荆楚网（湖北日报网）、极目新闻（两次）、《长江日报》（两次）、《长江日报》官方新媒体（两次）、武汉广播电视台（两次）、湖北省和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官方新媒体、中国光谷官方新媒体等多家中央和省市区主流媒体、平台对此开展原创性专题报道超 18 篇次，在社会引发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

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经市司法局备案通过，并在区政务网公示。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我局“智慧监管服务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改革工作经验入选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公示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名单

的通知》，武汉东湖高新区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公示名单。

创新打造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年报预警子系统 2.0 版本上线使用，将全区 11 万余应年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并发送年报催报短信，实现每日平均年报率增长近 6 倍，排名居全市各区之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光谷共有 16 家单位上榜。其中，长飞光纤、五环、烽火通信等 3 家企业荣获中国专利银奖（全国仅 60 项），全省获奖企业均在光谷，银奖数量为历年之最；帝尔激光、武汉新芯等 13 家单位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数量占全市 76%、全省 59%。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惠企试点园区行活动，联合多家保险机构总部共同组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科技保险共保体。

指导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下千万级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属全国千万级别第二单、中部第一单。

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鄂知发〔2022〕17 号），我局荣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全市仅 5 家单位获此殊荣。

根据《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 号），光谷荣获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全国共 22 家园区获批，东湖高新区为湖北省唯一园区、中部地区 4 家园区之一。

三、加强民生保障目标

首次利用“12315 云端调解室”成功助力消费者异地维权，《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专题报道，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转载报道。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密集约谈尚德机构，要求其妥善处置投诉举报，稳步提升投诉满意率，严肃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组织召开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出席并提出要求。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带队检查九峰新区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齐心协力做好农贸市场及周边各项工作，打造光谷亮眼民生名片。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带队检查佛祖岭综合集贸市场和桂园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相关单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完成整改。

市委常委、东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洁，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张勇强一行前往九峰新区生鲜市场，实地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and 保供稳价工作。

四、党建纪检目标

根据市委、区工委组织部有关下沉社区工作要求，组织局机关各支部党员下沉对口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局纪委在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党风廉政服务进基层”系列活动，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对如何增强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等进行深入学习交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荣获集体荣誉目标	荣获第四届湖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荣获第四届湖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主编书籍、中国市场监管报网、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消费网、《湖北日报》（整版）、湖北日报客户端（两次）、荆楚网（湖北日报网）、极目新闻（两次）、《长江日报》（两次）、《长江日报》官方新媒体（两次）、武汉广播电视台（两次）、湖北省和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官方新媒体、中国光谷官方新媒体等多家中央和省市区主流媒体、平台对此开展原创性专题报道超18篇次，在社会引发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
2		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通过并公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经市司法局备案通过，并在区政务网公示。
3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我局“智慧监管服务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改革工作经验入选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4		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公示名单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公示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名单的通知》，武汉东湖高新区入选国家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公示名单。

5		打造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年报预警子系统 2.0 版本	创新打造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年报预警子系统 2.0 版本上线使用，将全区 11 万余应年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并发送年报催报短信，实现每日平均年报率增长近 6 倍，排名居全市各区之首。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光谷共有 16 家单位上榜。其中，长飞光纤、五环、烽火通信等 3 家企业荣获中国专利银奖（全国仅 60 项），全省获奖企业均在光谷，银奖数量为历年之最；帝尔激光、武汉新芯等 13 家单位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数量占全市 76%、全省 59%。
7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惠企试点园区行活动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惠企试点园区行活动，联合多家保险机构总部共同组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科技保险共保体。
8		指导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下千万级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指导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下千万级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属全国千万级别第二单、中部第一单。
9		荣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鄂知发〔2022〕17 号），我局荣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全市仅 5 家单位获此殊荣。

10		光谷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	根据《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光谷荣获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全国共 22 家园区获批，东湖高新区为湖北省唯一园区、中部地区 4 家园区之一。
11	加强民生保障目标	助力消费者异地维权	首次利用“12315 云端调解室”成功助力消费者异地维权，《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专题报道，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转载报道。
12		妥善处置投诉举报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密集约谈尚德机构，要求其妥善处置投诉举报，稳步提升投诉满意率，严肃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13		组织召开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组织召开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出席并提要求。
14		检查九峰新区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带队检查九峰新区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齐心协力做好农贸市场及周边各项工作，打造光谷亮眼民生名片。
15		检查佛祖岭综合集贸市场和桂园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阳东带队检查佛祖岭综合集贸市场和桂园生鲜市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相关单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完成整改。

16		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	市委常委、东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洁，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张勇强一行前往九峰新区生鲜市场，实地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
17		下沉社区工作	根据市委、区工委组织部有关下沉社区工作要求，组织局机关各支部党员下沉对口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8	党建纪检目标	开展“党风廉政服务进基层”系列活动	局纪委在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党风廉政服务进基层”系列活动，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对如何增强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等进行深入学习交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

(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经省市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总体来看，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金额 9,51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2.00 万元，项目支出 2,973.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7,54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28 万元，项目支出 2,928.79 万元；执行率 79.30%；得分 15.86 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6,542.00	4,616.28	-1,925.72	70.56%
2	项目支出	2,973.00	2,928.79	-44.21	98.51%
	合计	9,515.00	7,545.07	-1,969.93	79.3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党务教育培训，指标目标值 4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4 次，得 2 分；

集中执法行动出动人次，指标目标值 50 人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50 人次，得 1 分；

行政诉讼胜诉率，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异常名录移出，指标目标值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指标目标值 7 个工作日内，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7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96.5%，得 2 分。

年度目标 2:

抽检批次，指标目标值 220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2200 次，得 2 分；

快检批次，指标目标值 700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7000 次，得 2 分；

风险评估次数，指标目标值 50 次，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50 次，得 2 分；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 80 家，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67 家，得 2 分；

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80%，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85%，得 3 分；

年度目标 3:

投诉举报处理，指标目标值 1100 起，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2519 起，得 2 分；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指标目标值 220 处（涉及设备 900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479 处（涉及设备 3414 台），得 2 分；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指标目标值 590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600 台，得 2 分；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指标目标值国际标准 3-5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35 项，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59 项，得 2 分；

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指标目标值 24 批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24 批次，得 1 分；

企业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geq 95\%$ ，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年度目标 4:

评估电梯台数，指标目标值 439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861 台，得 2 分；

整改电梯台数，指标目标值 439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764 台，得 2 分；

奖励公厕数量，指标目标值 21 座，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21 座，得 2 分；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指标目标值 30%，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3 分；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指标目标值 90 分，

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97 分，得 3 分。

年度目标 5:

项目审核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项目评审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归档完成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2 分；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指标目标值 2 小时，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2 小时，得 3 分；

企业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3 分。

年度目标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标目标值 1 份，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 份，得 3 分；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指标目标值 15 个，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15 个，得 2 分；

建筑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指标目标值 100%，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3 分；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指标目标值达成预期，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得 2 分。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指标目标值 1 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0 次，得 0 分；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指标目标值 114 套，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111 套，得 0.97 分；

食品安全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 15 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得 0.2 分；

应急演练次数，指标目标值 1 次，设定分值 1 分，实际完成值为 0 次，得 0 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 44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980 家（涉及设备 3414 台），得 1.85 分；

奖励农贸市场数，指标目标值 24 家，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 家，得 1.67 分；

信息化专项招标完成时间，指标目标值 3 月底前，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完成值为 11 月 14 日完成，得 1.97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部分年初预算目标指定得过低（如“电梯维保质量抽查”），以及上年个别的绩效目标偏差大未完成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本年度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发生且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偏差小。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相关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建筑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和“招标完成时间”等指标，并适当提高“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数量，对比上年度指标增加数量指标“考核农贸市场数”，减少质量指标“全国文明

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较上年更加完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预算 40000 套，实际完成 25000 套，主要是因为按照个体工商户实际工作安排及业务量对营业执照印刷数量做了相应的调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受疫情后续影响，未组织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受全国层面消保委机构改革的影响，区消协的换届、理事会等工作未能推进。

（2）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根据此办法，1 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 1 台（套）。因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实际完成过程中，检查设备采取抽查形式，实际完成检查设备 3414 台，年初目标 4000 台。

（3）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食品安全培训次数预算目标，实际完成 3 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预算目标 1 次，实际未完成。

（4）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2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最终评估电梯 861 台，整改电梯 764 台。

全区还建房电梯受限于电梯品牌配置较低、配套设施缺失、使用管理不到位、维修资金缺乏等因素，故障频发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经过连续 3 年的集中整治，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

续改善，安全隐患特征从重大故障突出转变为小故障多而频繁，电梯维修任务从更新改造向以维修为主转变，因而覆盖电梯总数增多，超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值。我区还建房电梯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考核农贸市场预算家数为 24 家，实际完成 20 家，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新增 4 家新建农贸市场纳入考核，因疫情影响，该 4 家农贸市场并未建立，故当年实际考核数量仍为 20 家，且 2022 年奖励资金较 2021 年、2020 年并未增加。

（5）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按上级要求，推动消保委（消协）相关机构改革，落实选举换届，实施开展工作交流。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

（2）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

经费额度；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合理利用公益场所，节约财政资金，想方设法完成计划工作内容。2023 年新冠疫情结束，可合理安排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完成计划工作内容，弥补疫情带来的工作滞后。并且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4）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优化预算编制。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编制预算人员需及时沟通信息，保证预算目标更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5）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以免

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2 年 9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深入分析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人员要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如“奖励农贸市场数”因部分市场转型不在考核范围内，需更新数据。加强新冠疫情的防控，加强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学习，完善年初绩效目标，适当提高“评估电梯台数”、“整改电梯台数”等指标年初目标值。在新冠疫期间考虑尽可能使用线上培训的模式，必须线下培训的项目，切实承担疫情防控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线下培训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年初绩效目标，适当修改“食品药品安全培训次数”等指标年初目标值。

本单位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本单位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均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按时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2022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616.2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928.7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515.00	7,545.07	79.30%	15.86	
年度目标 1: （15 分）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开展党务教育、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提高行政诉讼胜诉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2
			集中执法行动出动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1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		1 次	0 次	0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114 套	111 套	0.97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 80%	100%	2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 （投）诉处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 5 个 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 工作日内	2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 求的时限回 复	7 个工作日内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6.5%	2
年度目标 2: （13 分）		食品药品专项业务，抽检 2200 批次、快检 7000 批次、风险评估企业 80 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200 次	2200 次	2
			快检批次	7000 次	7000 次	2
			培训次数	15 次	3 次	0.2
			风险评估次数	50 次	50 次	2
			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0 次	0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80 家	167 家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 意度	≥ 80%	85%	3
年度目标 3: (13 分)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 企业满意率 9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 务企业数量	440 家, 涉及 设备 4000 台	980 家, 涉及 设备 3414 台	1.85
			投诉举报处理	1100 起	2519 起	2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	220 处, 涉及 设备约 900 台套	1479 处, 涉 及设备 3414 台	2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590 台	600 台	2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 活动	国际标准 3-5 项, 国家 标准、行业标 准等 35 项	国际标准 3 项, 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 等 59 项	2
			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	24 批次	1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率	≥ 95%	100%	2
年度目标 4: (14 分)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评估电梯 450 台, 奖励农贸市场 24 家、开展农贸市场公厕评分不低于 90 分。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439 台	861 台	2
			整改电梯数量	439 台	764 台	2
			奖励农贸市场数	24 家	20 家	1.67
			奖励公厕	21 座	21 座	2
	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 30%	100%	3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 “ 厕所革命” 标准	≥ 90 分	97 分	3
年度目标 5： （12 分）		知识产权业务，完成验收报告 1 份、项目审核率 100%，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率	100%	100%	2
			项目评审率	100%	100%	2
			归档完成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程度	≥ 90%	100%	3	
年度目标 6： （13 分）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招标在当年 3 月底之前完成，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智能化监管来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份	1 份	3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	15 个	15 个	2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时间	当年 3 月底 之前	11 月 14 日完 成	1.9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达成预期指 标	达成预期指 标	2
总分	91.5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 9,465.00 万元，调整增加陆羽案审计费 5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 9,51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2.00 万元，项目支出 2,923.00 万元。2022 年实际决算金额 7,545.07 万元，执行率 79.30%。 1、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预算 40000 套，实际完成 25000 套，主要是因为按照个体工商户实际工作安排及业务量对营业执照印刷数量做了相应的调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受疫情后续影响，未组织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受全国层面消保委机构改革的影响，区消协的换届、理事会等工作未能推进。 2、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根据此办法，1 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 1 台（套）。因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实际完成过程中，检查设备采取抽查形式，实际完成检查设备 3414 台，年初目标 4000 台。 3、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食品安全培训次数预算目标，实际完成 3 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预算目标 1 次，实际未完成。 4、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2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最终评估电梯 861 台，整改电梯 764 台。全区还建房电梯受限于电梯品牌配置较低、配套设施缺失、使用管理不到位、维修资金缺乏等因素，故障频发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经过连续 3 年的集中整治，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改善，安全隐患特征从重大故障突出转变为小故障多而频繁，电梯维修任务从更新改造向以维修为主转变，因而覆盖电梯总数增多，超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值。我区还建房电梯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考核农贸市场年初预计新增 4 家新建农贸市场纳入考核，因疫情影响，该 4 家农贸市场并未建立，故当年实际考核数量仍为 20 家，且 2022 年奖励资金较 2021 年、2020 年并未增加。 5、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按上级要求,推动消保委(消协)相关机构改革,落实选举换届,实施开展工作交流。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 2、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合理利用公益场所,节约财政资金,想方设法完成计划工作内容。2023年新冠疫情结束,可合理安排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完成计划工作内容,弥补疫情带来的工作滞后。并且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4、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优化预算编制。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编制预算人员需及时沟通信息,保证预算目标更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5、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办、绩效科、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企业个体监管办、商标广告科、申投诉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9.00	742.80	95.35%	19.0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114套	111套	1.95
			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40000套	25000套	1.25
			开展打击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2
			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50次	50次	2
			“陆羽案”审计次数		1次	1次	1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4次	4次	1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1次	0次	0
			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1次	0次	0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4次	1
			年报短信催报条数		329.5万条	329万条	1.99
		质量指标 (15分)	结案率		达到97%	100%	3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		≥80%	100%	2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100%	2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100%	2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2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100%	2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10分)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	2.5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2.5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	均已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	2.5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均已在8个工作日内受理	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10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10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0分	97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执法办案满意度	≥90%	96%	5
			“陆羽案”满意度	≥95%	97%	5
总分	96.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729.00 万元,追加“陆羽”案件审计费 50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779.00 万,实际执行数 742.80 万元,执行率 95.35%。部分指标未完成,偏差原因如下: 1、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预算 40000 套,实际完成 25000 套,主要是因为按照个体工商户实际工作安排及业务量对营业执照印刷数量做了相应的调整;采购制式服装数量,执行省级统一服装采购的过程中,我局有 3 名同志调离本单位,故采购数量减少。 2、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受疫情后续影响,未组织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 3、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受全国层面消保委机构改革的影响,区消协的换届、理事会等工作未能推进。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2、按上级要求，推动消保委（消协）相关机构改革，落实选举换届，实施开展交流。 3、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全局申投诉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新领域投诉办理的法律法规，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熟练掌握各类申投诉受理渠道、业务范围、办理流程、平台操作及业务知识。同时继续加强对各市场所重大、典型群众投诉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协办工作机制建设。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质量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5.97	385.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 3-5 项， 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等 35 项	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 准、行业标 准等 59 项	4

			政府质量奖	8 项	8 项	3
			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	24 批次	3
			召开主题大会及分论坛会议场次	1 场主题大会，4 场分论坛会议	1 场主题大会，4 场分论坛会议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4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980 家，涉及设备 3414 台	3.7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100 起	2519 起	4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	220 处，涉及设备约 900 台套	1479 处，涉及设备 3414 台	4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90 台	600 台	4
	时效指标（10 分）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 90%	10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区域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全区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助力高新区疫情后经济重振，优化公户高新区营商环境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9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特种设备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标准化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343 万元，调整后预算 385.9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85.97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实际无偏差。部分指标未完成，偏差原因如下： 1、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根据此办法，1 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 1 台（套）。因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实际完成过程中，检查设备采取抽查形式，实际完成检查设备 3414 台，年初目标 4000 台。 2、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加强相关申报表填报员的填报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2、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食品餐饮监管科、食品规划协调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00	323.90	92.54%	18.51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食品抽检		2200 批次	2200 批次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7000 批次	7000 批次	3

	分)		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15 次	3 次	0.6
			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品	1 批	1 批	3
			满意度调查次数	2 次	2 次	3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次数	50 次	50 次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	1 次	0 次	0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80 家	167 家	4
			药械化科普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4
		质量指标（5 分）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5 分）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10 万元	9.61 万元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15
			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无	无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5%	5
			辖区群众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满意度	≥80%	85%	5
总分	93.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3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完成数 323.90 万元，实际执行率 92.54%。实际完成与年初预算目标有偏差，原因分析如下： 1、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食品安全培训次数预算目标，实际完成 3 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预算目标 1 次，实际未完成。 2、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和经费额度，合理利用公益场所，节约财政资金，想方设法完成计划工作内容。 2、2023年新冠疫情结束，可合理安排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完成计划工作内容，弥补疫情带来的工作滞后。并且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9.92	99.92%	19.98	
年度绩效目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验收报告		1份	1份	0

分)	指标 (40分)	(24分)	专利授权量	25000 件	35677 件	6
			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00 件	13937 件	6
			PCT 申请国外专利	1000 件	1313 件	6
		质量指标 (12分)	项目审核率	100%	100%	4
			项目评审率	100%	100%	4
			归档完成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5分)	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	14.1%	9
			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	8 家	5 家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 家	46 家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4.5
	满意 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论坛观众满意度	≥90%	95%	5
			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93.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99.92 万元，实际执行率 99.92%。实际偏差很小。部分指标未完成，偏差原因如下： 1、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验收报告未完成，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论坛延期举办，导致验收报告未能在 2022 年及时出具，预计 2023 年 7 月可完成验收报告。 2、“专利申请年增长率”指标无相关数据，并且不得再作为绩效评价指标。原因如下：一是自 2021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公布专利申请数据。二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3、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已圆满举办，先抓紧时间督促完成验收报告，预计 2023 年 7 月前完成验收报告。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最新要求，后期将更换“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指标为“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引导企业专利培育从量的积累到量质并优发展。后期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知识产权部门预算编制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	2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8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1份	6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		15个	15个	6	
			用户数(人或台)		1000个	1038个	6	
		质量指标 (14分)	覆盖业务种类		20种	20种	7	
			建筑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4分)	年度平台升级改造成本		≤236万元	236万元	4	
		时效指标 (4分)	招标完成时间		当年3月底之前	11月14日完成	2.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4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智能化监管来实现	达成预期指标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6.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场监管信息化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23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完成数 236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完成与年初预算无偏差，时效指标未完成，偏差原因如下： 预算招标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主要原因是计划的招标完成时间偏紧，实际招标由开发区统一安排，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项目年初未制定总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主要原因为项目负责人未经过专业的指标设置培训，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时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设计可衡量性较高的绩效指标，指标设计有待提升。 2、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总体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预算金额 1,16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40.21 万元；执行率 97.87%；得分 19.57 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1,165.00	1,140.21	-24.79	97.87%
	合计	1,165.00	1,140.21	-24.79	97.8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评估电梯台数，指标目标值 439 台，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861 台，得 4 分；

整改电梯台数，指标目标值 439 台，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764 台，得 4 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指标目标值 440 家，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980 家，得 4 分；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指标目标值 1100 起，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519 起，得 4 分；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指标目标值 590 台，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600 台，得 4 分；

奖励公厕数，指标目标值 21 座，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1 座，得 4 分；

维修改造还建房电梯质量，指标目标值合格，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4 分；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指标目标值合格，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得 4 分；

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指标目标值 90%，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4 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指标目标值无，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值为无，得 8 分；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目标值完成，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值为完成，得 8 分；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指标目标值 30%，设定分值 7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7 分；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目标值 90 分，设定分值 7 分，实际完成值为 97 分，得 7 分；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目标值 85 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88.5 分，得 1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考核农贸市场数，目标值 24 家，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 家，得 3.33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部分年初预算目标指定得过低（如“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和“电梯维保质量抽查”），以及上年个别的绩效目标偏差大未完成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本年度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发生且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偏差小，适当提高“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和“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等指标年初目标值，对比上年度指标增加数量指标“考核农贸市场数”和“奖励公厕数”，减少

质量指标“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绩效指标较上年更加完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2022 年度预算 1,16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完成数 1,150.21 万元，实际执行率 97.87%。

（1）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2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最终评估电梯 861 台，整改电梯 764 台。

（2）全区还建房电梯受限于电梯品牌配置较低、配套设施缺失、使用管理不到位、维修资金缺乏等因素，故障频发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经过连续 3 年的集中整治，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改善，安全隐患特征从重大故障突出转变为小故障多而频繁，电梯维修任务从更新改造向以维修为主转变，因而覆盖电梯总数增多，超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值。我区还建房电梯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

（3）年初预算考核农贸市场预算家数为 24 家，实际完成 20 家，主要原因为其中年初设置的考核农贸市场 24 家，其中 4 家已转向经营，不再考核范围内，报预算时未及时更新，导致预算申报数量不准确。

（4）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后，部分资料零散，没有及

时归档成册，导致未能及时高效的进行资料查找；因项目资料较多，部分资料涉及到多方面人员，导致工作过程中部分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不利于对项目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

（2）优化预算编制。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

（3）编制预算人员需及时沟通信息，保证预算目标更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置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4）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资料归档流程。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后续归档和整理，避免因时间过长而遗漏资料，完整保存工作台账以备查阅，注意工作留痕化，为项目考核和评价提供便利。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该项目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22 年 9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预算会议，为提高城乡

2022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77 —

(万元)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5.00	1,140.21	97.87%	19.5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评估电梯台数		439 台	861 台	4
			整改电梯台数		439 台	764 台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40 家	980 家	4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100 起	2519 起	4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90 台	600 台	4
			考核农贸市场数		24 家	20 家	3.33
			奖励公厕数		21 座	21 座	4
		质量指标 (8分)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质量		合格	合格	4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		合格	合格	4
		时效指标 (4分)	各渠道电梯类投诉按时办结率		≥90%	100%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6分)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8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完成	完成	8
		环境效益 指标(14分)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30%	100%	7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90分	97分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85分	88.5分	10
	总分	98.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1401 万元，压减调整后预算 139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完成数 1192.75 万元，实际执行率 97.87%。2022 年度还建房电梯项目完成情况与预算及绩效目标有偏差，原因如下： 1、电梯安全隐患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根据各街道 2022 年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最终评估电梯 861 台，整改电梯 764 台。 2、全区还建房电梯受限于电梯品牌配置较低、配套设施缺失、使用管理不到位、维修资金缺乏等因素，故障频发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经过连续 3					

	年的集中整治，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改善，安全隐患特征从重大故障突出转变为小故障多而频繁，电梯维修任务从更新改造向以维修为主转变，因而覆盖电梯总数增多，超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值。我区还建房电梯安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采取街道申报、第三方核查、施工单位维修的工作机制。实际维修改造任务以还建房电梯运行状况以及街道排查结果为准。 3、2022年年初预计新增4家新建农贸市场纳入考核，因疫情影响，该4家农贸市场并未建立，故当年实际考核数量仍为20家，且2022年奖励资金较2021年、2020年并未增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强化项目进度动态跟踪，督促按时完成各项指标进度。 2、优化预算编制。根据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量和工作需求设置更合理的项目类别、经费额度以及绩效目标。 3、编制预算人员需及时沟通信息，保证预算目标更合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在指标的设定过程中，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全面且可衡量性高的指标，从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监控，进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